



大 会

Distr.
GENERALA/50/160
19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4(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995年4月18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是国际条约的保存人，我谨通知你，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一贯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履行其促进《盟约》所载各项原则这一崇高任务，并为此继续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积极合作。但是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必须强烈抗议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临时议程和说明(CCP/C/104)中将“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列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的缔约国。

我首先强调指出，不存在一个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以“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为国名的国家。第二，上述文件说，已提醒该“国”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这种提法可解释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的国家、国际、法律和政治人格。因为只有前南斯拉夫或被承认为前南斯拉夫的当然继承者的国家才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

* A/50/50。

这种解释将同国际社会的立场，尤其是同认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存在”的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直接冲突，并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的意见直接冲突。该仲裁委员会指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必须通过协议共同解决有关继承的所有问题；……任何继承国不得声称自己单独拥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作为成员时享有的权利”（第9号意见）。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即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象前南斯拉夫其他继承国所做的那样，通知作为国际条约保存人的秘书长，说它们愿意通过继承前南斯拉夫而被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我愿强调指出，即使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上述方式行事，它们也只能作为一个新国家提交初次报告，而不是第四次定期报告。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诚挚希望纠正上述问题，以便准确反映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的法律地位。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a)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